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秦)食药监食罚(2018)013号

当事人：马保成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正阳镇任家沟0122号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马保成 性别：男 身份证号：610404195912233514

违法事实：2018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正阳办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马保成销售的大肉未见动物检疫合格章和动物检验合格章。当事人于2018年4月25日销售的猪肉是自己家圈养的，经自己屠宰后未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就拉到正阳农贸市场销售，共拉了100斤，已销售70斤，剩余30斤，每斤销售10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3.询问调查笔录1份；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700元；
- 2.处以货值金额二倍罚款2000元。
- 3.没收生鲜大肉30斤。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年5月16日